附件3

#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 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正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业绩类别 |
| 1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或主持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的。 |  |  |  |
| 2 |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  |  |  |
| 3 | 主持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或研究课题，研究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 |  |  |  |
| 4 |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标准的编写。 |  |  |  |
| 5 |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所从事领域创新工作方法，改良工艺流程，推动技术革新或提升生产效益，解决实际问题的。 |  |  |  |
| 6 | 作为主要负责人，围绕所从事领域工作，分析特点规律，制定相关对策，为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 |  |  |  |
| 7 |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的。 |  |  |  |
| 8 | 获得3项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其中至少1项为主要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  |  |  |
| 9 |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煤炭工程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或主持（组织）编写煤炭工程相关专业通用教材；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原创成果的煤炭工程相关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1篇须为第一作者（独立作者、通讯作者）或2篇均为主要完成人；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作为授课讲师面向全省或全国范围授课16学时以上。 |  |  |  |

注：对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填写此表，至少应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 条件对照表（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业绩类别 |
| 1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1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或主持1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3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的。 |  |  |  |
| 2 | 作为主要成员，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成果已在生产中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  |  |  |
| 3 | 作为主要成员，主持或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或研究课题，研究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 |  |  |  |
| 4 |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修订），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的。 |  |  |  |
| 5 |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所从事领域创新工作方法，改良工艺流程，推动技术革新或提升生产效益，解决实际问题的。 |  |  |  |
| 6 | 作为主要完成人，围绕所从事领域工作，分析特点规律，制定相关对策，为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 |  |  |  |
| 7 |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的。 |  |  |  |
| 8 | 获得1项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  |  |  |
| 9 |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原创成果的煤炭工程相关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公开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煤炭工程类著作、编著、教材不少于1部的；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作为授课讲师面向全省或全国范围授课8学时以上。 |  |  |  |

注：对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填写此表，至少应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